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實務專題課程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第 3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10 日第 6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第 9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第 12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3 日第 147 次系務會議修正（未決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第 14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第 16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7 月 30 日第 18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貫徹技職教育目標，培育高級技術人才，特別開設「實務專題」課程。
- 二、「實務專題」課程以連續兩學期為實施原則，為本系四技三上、三下學生必修課程；實務專題課程之分組，依學校規定每組至少 4 人，每班以不超過 15 組為原則。分組方法、名單、專題題目及指導老師等資料需經各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及研發處存參。
- 三、本系實驗室召集人於第一學期開學日一週前，將實務專題開課計畫表交于任課老師，開課教師確定題目後，提交實驗室召集人。實驗室召集人彙整實務專題一覽表並公告。
- 四、學生須依學校規定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前選定適合題目，填妥實務專題選課單，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後，交於本系實驗室召集人，逾期視同未選該課程，將不予計分。
- 五、各實務專題分組自行與指導老師約定實務專題時間、專題進行方法與進度等。
- 六、期中及期末成績由各組指導老師分別給分後交召集人彙整上傳。
- 七、系主任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召開系務會議，議定實務專題評審會實施計畫。
- 八、各實務專題分組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實務專題報告(格式如附件)，並參與實務專題評審會。實務專題評審成績之評定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 九、專題報告書應在專題評審前完成交指導老師初步審核，審核通過者始得安排發表評審，審核未通過者不予發表視同成績不及格。
- 十、實務專題（一）成績未及格者不得參與專題發表。
- 十一、重補修之實務專題以系主任之名以不支領鐘點費方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實際則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
- 十二、參與實務專題作品發表者，成績分別以：報告書 20%(由召集人統一評分)、指導老師 40%、專題發表口試成績 40%核計評分。
- 十三、實務專題延修之學生，原指導老師可於第二學期視情況調整組別（人數）及專題內容。
- 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